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规定如下：

“第 158 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第 159 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 A/61/50 和 Corr. 1。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 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
- 戴维·杜通先生（澳大利亚）^{**}
- 保罗·埃科龙·阿·恩东先生（喀麦隆）^{**}
-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 苏哈塔·古拉依女士（德国）^{***}
-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
- 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
-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 爱德华多·埃克托尔·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
- 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利耶维奇·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
- 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
-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 恩里克·达西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
- 吴钢先生（中国）^{***}

3. 鉴于秋本先生、杜米特留先生、格塔丘先生、胡梅尼先生、莱斯先生和曼苏尔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需任命六人，以补所遗空缺。获任命的人任期三年，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的姓名。兹建议第六十一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